

上櫃代號：6432

 **ARLITECH**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13
五、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7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2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相關資訊	73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
-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五）報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七）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三、 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名稱及部份條文。

五、 其他議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 45,885,145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4,694,384 元及董事酬勞 1,173,59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07 月 0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7 月 02 日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他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 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5.74%，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 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 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 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 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三】。

六、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四】。

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與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第15-34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885,14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72,14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7,5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6,129,714
加：本期(111 年)稅後淨利	45,885,1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31,3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14,27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55,031,90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5 元)	45,889,2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42,656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一二年三月一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本 30,592,835 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部份條文。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9 頁【附件八】。

決 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13,793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88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0 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8,029 仟元，減少 42,144 仟元，衰退 47.8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113,793	1,364,599	-18.38
	營業毛利		259,944	394,527	-34.11
	利息支出		3,389	2,147	57.85
	稅後淨利		45,885	88,029	-47.88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35.67	41.13	-1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2.76	708.11	-24.76
	資產報酬率		3.77	7.34	-48.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9	11.61	-50.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6	39.15	-97.80
		稅前利益	17.20	38.94	-55.83
	每股盈餘(元)		1.50	2.91	-48.4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大功率電流應用或電源轉換，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透過對材料的調整，與熱壓製程工藝的導入，成功開發出適合 Vcore 端應用的超低感值大電流 AMPI 系列產品。

(2) 未來高階 GPU/CPU 板卡類市場，對於效率越來越高，需要更低的 RDC 與最低的鐵粉芯損耗低，今展新一代 AMPI TC 系列，產品具備較低的 RDC 與高飽和電流特性的要求，經過半年多的設計開發，已經成功做出此類產品，瞄準未來高階顯卡/深度學習/無人駕駛市場。

(3)因應蓬勃發展的伺服器產業，本公司已攜手鐵芯廠商著手開始設計最新一代雙繞組錳鋅鐵氧體電感(TLVR Mn-Zn Ferrite power inductor)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繞組設計，利用耦合概念彌補瞬態是目前 intel VR14 參考設計的最佳電源解決方案，未來將廣泛應用於各種 CPU/GPU 伺服器產業。我們已於 2022 年度完成 TLVR/AHCI/AHCIL 等主要尺寸之產品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雲端設備、5G 相關應用、車用電子、深度學習(AI)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節能化」及「降低阻抗」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3)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4)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二)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三)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四)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琴賢



經 理 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十 六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u>，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u>	1. 條次修正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金額	抵償名稱	擔保價值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總額(註)	貸與總額(註)	備註
														保	價				
1	今耀電子	今鵬先進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22,040	\$ 22,04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91,581	\$ 291,581			

註：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總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件五】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 帳	未 投 金 額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160,776	\$ -	\$ -	\$ 160,776	(\$ 15,452)	100%	(\$ 15,452) (註 3)	\$ -	286,691 (註 3)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84,624	184,624	-	-	184,624	(23,371)	100%	(23,371) (註 3)	-	129,606 (註 3)	-
今鵬先進科技	各類電感等被動元件製造與買賣	3,061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69,432	69,432	17,692	-	87,124	(14,710)	100%	(14,710) (註 3)	-	61,975 (註 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核准投資金額核	\$ 432,524 (14,312 仟美元)	\$ 432,524 (14,312 仟美元)	審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公司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7,285	25		\$ 238,95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1,42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11	-		1,8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03,110	17		326,83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71	-		13,5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389	1		12,621	1	
130X	存貨（附註十）	67,846	6		114,34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9	-		4,8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4,571	54		713,180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80,615	41		503,21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8,661	4		40,32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二）	3,158	-		8,486	1	
1801	電腦軟體	349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119	-		4,1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4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0	-		1,41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559	1		5,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4,165	46		563,015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8,736	100		\$ 1,276,1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14	-		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6,955	4		98,38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540	3		41,9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171	3		50,0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21	1		11,24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2,352	-		5,33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6,02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3	-		4,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0,353	30		231,819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23,42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262	2		24,89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826	-		3,1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382	-		2,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470	2		254,288	20	
2XXX	負債總計	373,823	32		486,107	3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6		305,928	24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3		270,14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92	5		50,3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6	3		28,1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015	13		167,09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833	21		245,639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5)	(2)		(31,626)	(2)	
3XXX	權益總計	794,913	68		790,088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68,736	100		\$ 1,276,1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865,091	100	\$ 983,5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647,214</u>	<u>75</u>	<u>727,391</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17,877</u>	<u>25</u>	<u>256,11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158	6	64,673	6
6200	管理費用	77,167	9	85,6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46</u>	<u>2</u>	<u>19,42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971</u>	<u>17</u>	<u>169,73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5,906</u>	<u>8</u>	<u>86,3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828)	-	(1,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利益份額	(51,160)	(6)	29,528	3
7100	利息收入	2,925	-	386	-
7190	其他收入	517	-	325	-
7081	什項支出	-	-	(5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九）	47,849	5	(6,03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利益	(3,817)	-	2,3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u>76</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38)</u>	<u>(1)</u>	<u>24,7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468 7	\$	111,1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3,583 2		23,1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5,885 5		88,02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22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64) -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1 1	(	3,4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9 1	(	3,4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74 6	\$	84,56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0	\$	2.91
9850	稀 釋	\$	1.31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和洋行有限公司

經理：王琴賢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保留	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720	\$ 4,896	\$ 295,616	\$ 253,628	\$ 42,911	\$ 35,668	\$ 127,059	\$ 205,638	\$ 28,153	\$ 726,72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477	-	(7,477)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15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040)	(48,040)	-	-	-	-	-	-	(48,040)	-
C5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569	-	-	-	-	-	-	-	-	-	-	3,569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8,029	88,029	-	-	-	-	-	-	88,029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	12	-	-	-	-	(3,473)	-	(3,461)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041	88,041	-	-	-	-	(3,473)	-	84,568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08	(4,896)	10,312	12,950	-	-	-	-	-	-	-	-	-	-	23,262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	305,928	270,147	50,388	28,153	167,098	245,639	(31,626)	790,08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804	-	(8,804)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73	(3,473)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949)	(48,949)	-	-	-	-	-	-	(48,949)	-
D1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5,885	45,885	-	-	-	-	-	-	45,885	-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258	-	-	-	-	7,631	-	7,889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928	\$ 270,147	\$ 59,192	\$ 31,626	\$ 152,015	\$ 242,833	(23,995)	\$ 794,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468	\$ 111,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2	7,929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5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3)	4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817	(2,393)
A20900	財務成本	2,828	1,769
A21200	利息收入	(2,925)	(3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51,160	(29,5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12	7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870)	11,339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	3,615
A31130	應收票據	905	(1,463)
A31150	應收帳款	154,552	(117,0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4	(8,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3	(5,347)
A31200	存 貨	45,489	(47,0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0	(2,443)
A32150	應付帳款	(59,572)	48,7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1)	(20,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03)	5,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5)	(2,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9,454	(44,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7	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	(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36)	(6,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186</u>	<u>(50,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3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2)	(32,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2,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6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6)	(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	-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9)	(34,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05)	(55,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4,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31)	(5,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49)	(48,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280)	131,6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725	(4,5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8,326	21,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59	217,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285	\$ 238,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其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海外物流倉儲出貨，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今展集團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3.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5,601	37	\$ 331,62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632	1	112,80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1,42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212	-	4,1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04,492	25	439,88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68	1	12,8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568	-
130X	存貨（附註十）	136,577	11	210,662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22	1	11,8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8,124	81	1,128,408	8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4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53,793	12	148,04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二二）	14,625	1	21,084	2
1801	電腦軟體	349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710	1	4,2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26	2	28,6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4	-	6,24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559	1	5,0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546	19	213,697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1,235,670	100	\$1,342,1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614	-	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0,719	8	163,92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483	5	79,3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21	1	11,24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13,045	1	14,15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6,02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0	-	4,9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6,329	34	293,825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23,42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262	2	24,89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二二）	1,784	-	7,0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382	-	2,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28	2	258,192	19
2XXX	負債總計	440,757	36	552,017	41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5	305,928	23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2	270,14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92	5	50,3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26	2	28,1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015	12	167,09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833	19	245,63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5)	(2)	(31,626)	(2)
3XXX	權益總計	794,913	64	790,08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35,670	100	\$1,342,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13,793	100	\$ 1,364,5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853,849</u>	<u>77</u>	<u>970,072</u>	<u>71</u>
5900 銷貨毛利	<u>259,944</u>	<u>23</u>	<u>394,52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7,412	9	111,122	8
6200 管理費用	111,292	10	119,01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603</u>	<u>4</u>	<u>44,6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307</u>	<u>23</u>	<u>274,75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637</u>	<u>-</u>	<u>119,77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389)	-	(2,147)	-
7100 利息收入	7,643	1	3,178	-
7190 其他收入	1,474	-	1,15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九）	48,026	4	(4,8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3,817)	-	2,393	-
7590 什項支出	-	-	(5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損失）	<u>42</u>	<u>-</u>	<u>(3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979</u>	<u>5</u>	<u>(6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616 5	\$	119,1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6,731 1		31,0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885 4		88,02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22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64)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1 1	(	3,4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89 1	(	3,4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74 5	\$	84,568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0	\$	2.91
9850	稀 釋	\$	1.31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720	\$ 4,896	\$ 295,616	\$ 253,628	\$ 42,911	\$ 35,668	\$ 127,059	\$ 205,638	\$ 726,72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477	-	(7,47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15	7,51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5)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48,040)	(48,040)	(48,0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569	-	-	-	-	3,56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88,029	-	88,0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	(3,473)	(3,4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041	(3,473)	84,56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08	(4,896)	10,312	12,950	-	-	-	-	23,26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	305,928	270,147	50,388	28,153	167,098	245,639	790,08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804	-	(8,80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73	(3,47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949)	(48,949)	(48,949)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45,885	45,885	45,88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7,631	7,88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143	46,143	53,7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928	\$ -	\$ 305,928	\$ 270,147	\$ 59,192	\$ 31,626	\$ 152,015	\$ 242,833	\$ 794,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16	\$ 119,1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02	41,934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5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95)	4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17	(2,393)
A20900	財務成本	3,389	2,147
A21200	利息收入	(7,643)	(3,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2)	30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05	3,2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5,313)	6,63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9	222
A31130	應收票據	1,981	8,481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73	(83,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02	(4,892)
A31200	存 貨	70,015	(61,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1	(1,118)
A32150	應付帳款	(62,880)	(10,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05)	5,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8)	(2,8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008	18,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3	2,9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	(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96)	(21,2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735</u>	<u>(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1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8)	(55,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1	(1,011)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6)	(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1)	(22,8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10)	(69,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20,000)	(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24,8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08)	(14,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949)	(48,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657)	122,5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13	(5,0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981	47,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20	284,2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601	\$ 331,6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本條新增。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u>	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u>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u> <u>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u> <u>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u> <u>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u> <u>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 十九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 <u>二十二</u>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日。</u>	1. 修改條次。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錄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

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能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

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

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

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 112.04.17 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92,83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琴賢	1,998,953	6.53%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1.01%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清義	0	0%
董事	邱雅文	0	0%
董事	蔡聰麟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367,799	17.54%

註 1：截至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0,592,835 股。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時間為一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止，以書面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